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校管理委員會(SMC)家長成員選舉」事宜

2026-2028年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(SMC)」有兩個家長成員空缺，本校經已開展家長成員選舉的程序。本人獲校方委派，擔任是次選舉的選舉主任，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。直至提名截止日，共有 4 位家長參選，本校已於10月6日(星期二)進行抽籤，各候選人的編號分配如下，投票結果定於10月16日(星期五)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上宣告結果。

編號	候選人姓名
1	羅海芸女士
2	李嘉文女士
3	文潤亨先生
4	游冬梅女士

家長教師會現參照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《教育條例》及本校校管會章程的規定，安排家長成員選舉進行投票，選票隨本通告派發，每個家庭可獲選票兩張。請家長行使投票權，參考附件一的「候選人資料」及附件二「投票須知」的指引，於下列日期投票。

【投票日期及時間】 2026年10月9日(星期五) (上午8:00-下午4:30)

2026年10月12日(星期一) (上午8:00-上午11:00)

選票一經發出，請大家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；至於損毀、誤填或塗污之正本選票，可經班主任交回蔡詩韻主任核實後補回。

選舉主任：蔡詩韻主任

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

✂-----

回 條

蔡主任：

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2026/2027年度第9號，有關「學校管理委員會(SMC)家長成員選舉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十月 日

2026-2028 年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(SMC)家長成員選舉」

候選人資料

編號	候選人照片	候選人姓名	就讀本校子女	參選抱負
1		羅海芸 女士	4A 吳雨橦	本人中六畢業，曾任倉務管理、報關跟單文員、飲食行業收銀員、亦參與多項義工服務，處事認真，善於溝通協調。希望成為校管會成員，客觀反映家長意見，配合學校，共建良好校園環境。
2		李嘉文 女士	5A 陳梓珮 5B 陳梓麟	本人在 2022 至 2026 均擔任學校家委一職，負責學生活動的拍攝、錄影及剪輯事務。希望在新的班級也能為大家服務，共創美好的班級
3		文潤亨 先生	1A 文丞佑 4A 文尹甯	本人修讀公共行政，於上兩年均為埔官家長教師會家長理事。現年有兩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冀能成為家校溝通的堅實橋樑，用心聆聽家長心聲，積極反映意見，協助籌辦多元活動。期望與各位家長攜手，為孩子營造快樂、充滿愛的學習環境，助他們茁壯成長。
4		游冬梅 女士	6A 黃思媛	各位家長大家好！我是6A班黃思媛家長，我的名字是游冬梅。作為一個與學校淵源深厚的家長，我家共有三個孩子先後在此校就讀，其中兩位已順利畢業，最小女兒目前就讀六年級。這些年來，我親眼見證了學校的成長與蛻變，也深刻體會到家長參與校務的重要性。從學校活動支援，我始終樂於付出，與學校建立了深厚的互信。 如今，我希望能將這份長期累積的經驗與熱忱，轉化為更具體的行動。若當選，我將致力於強化家校溝通，優化校園資源，並為孩子們爭取更優質的學習環境。請大家給我機會，讓我繼續為學校貢獻心力，謝謝大家！

2026-2028 年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(SMC)家長成員選舉」

投票須知

(一)候選人	(詳見附件一：候選人資料)
(二)投票資格	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均有投票權，以每一家庭計算，家長定義： 1. <u>父、母親</u> 2. 學生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
(三)選票數目	1. <u>父母親各可獲一張選票</u> ，每個家庭最多獲兩張選票。 2. 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只獲派選票一張。 3. 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有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選票。
(四)投票方式	1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；若塗改選票或在塗改選票後加簽，均作廢票論。 2. 每張選票 <u>最多</u> 可以投選 <u>兩位</u> 候選人。 3. 學生可代表家長投票，或由家長親自到校投票。 4. 選票須放入指定的投票箱內。
(五)投票日期及時間	1. 學生帶選票回校代家長投票： 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。 2. 家長親身到校投票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(星期五)上午 8:00 至下午 4:30，及 2026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一)上午 8:00 至上午 11:00 到校務處或地下詢問處，把選票投入投票箱內。 3. 截止投票日期及時間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:00 截票，於截票後交回的選票一律作廢。 * 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投票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學日進行；投票日最後一天的截止投票時間仍是上午 11:00。
(六)點票	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:00 截止投票後隨即在本校會議室進行點票，選舉主任及校長於現場見證點票工作，歡迎各候選人到場監票。
(七)當選	1. 在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候選人，可成功當選空缺 1 (任期兩年)；然後是得票第二高的候選人，可成功當選空缺 2 (任期兩年)。 2. 如有相同票數，在選舉主任、校長及監票人見證下抽籤決定。
(八)成立上訴委員會	為使選舉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則下進行，現成立上訴委員會，由校長、選舉主任和本會 3 位理事代表出席的會議，決定上訴的結果。
(九)公佈結果	選舉主任在點票完成後在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上宣告選舉結果，其後會以通告通知所有家長。